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 股)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25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9
第十章	董事會	42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51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53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5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8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2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5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7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80
第二十章	通知	81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83
第二十二章	附則	84

註：在章程正文及條款旁註中，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特別規定》指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結算所的意見」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曾提供的意見，《批復》指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備條款》第1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國資委」)以國資改革[2008]1071號文批准,由原國藥控股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6184344P。公司經國資委以國資改革[2009]337號文批准,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必備條款》第2條

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福州路221號六樓《必備條款》第3條

郵政編碼:200002

電話:86-21-63211750

傳真:86-21-63212722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 《必備條款》第4條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5條
-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法》第3條
- 公司為獨立的企業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原有公司章程（下稱「原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必備條款》第6條
- 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必備條款》第6條
-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及公司完成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於境外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 第八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必備條款》第6條

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第7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聘任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起訴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必備條款》第8條

第十一條

在遵守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但公司行使上述權力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力。

第十二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建成集融資融智、科研生產、營銷服務、網絡優勢、零售連鎖、電子商務於一體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醫藥企業集團，保障全體股東的投資利益，使其獲得滿意的回報，並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
《必備條款》第9條
-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必備條款》第10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控股，醫藥企業受託管理及資產重組，中成藥、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與經營範圍相適應）、藥品類體外診斷試劑、疫苗、蛋白同化製劑、肽類激素、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管理（非實物方式），醫療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市場訊息諮詢與調查（不得從事社會調查、社會調研、民意調查、民意測驗），資料處理服務，電子商務（不得從事增值電信金融業務），消毒產品、日用百貨、紡織品及針織品、服裝、防護用品、勞防用品、體育用品、家用電器、電子產品、傢俱、玩具、食用農產品、化妝品、文體用品的銷售，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外各類廣告，國內貿易（除專項許可），物流配送及相關諮詢服務，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件經營。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法》第12條、
第14條

公司完成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發行以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11條
《公司法》第125條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

《必備條款》第12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13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必備條款第
14 條
上市規則App
3 Para 9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637,037,451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100%)，全部已由發起人認購。

必備條款第15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690,284,125股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4,568,474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728,396 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571,555,953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690,284,125股。

前述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投資者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38,056,825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2,625,299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8,396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28,340,950股。

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投資者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65,668,190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68,293,489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8,396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94,009,140股。

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6名且不多於10名投資者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198,801,600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7,095,089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728,396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571,555,95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92,810,740股。

前述定向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經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相關有權部門批准，公司以一般授權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發行 204,561,102 股內資股的方式購買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 60% 股權，內資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971,656,191 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7,289,498 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571,555,953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192,810,740 股。

前述發行內資股以購買資產完成後，經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性授權及董事會和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以配售形式向不少於 6 名投資者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 149,000,000 股，配售完成後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120,656,191 元，每股面值人民幣一(1)元，其中發起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207,289,498 股，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571,555,953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341,810,740 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第20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21條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2)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必備條款》第22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23條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必備條款》第24條
《公司法》第142條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還應當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第25條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第26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8(1), (2)

-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27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第28條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方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29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30條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31條

- (一)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三十五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必備條款》第32條
《公司法》第125條
-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公司法》第128條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規定、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特別規定》第3條
-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 與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股份或其他註冊證券的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1)

第三十七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必備條款》第33條 《證監海函》第1條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2(1)</p>
第三十八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有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有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必備條款》第34條</p>
第三十九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必備條款》第35條 《證監海函》第2條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b)</p>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維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36條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必備條款》第37條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2)
《證監海函》第12條

(一) 已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費用向公司支付每份轉讓文據的登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1)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3)

任何H股股東均可採用香港常用書面轉讓文據或經簽署的或經印刷簽署的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 and 受讓人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法》第142條

第四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必備條款》第39條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40條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41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未為九十(90)日，每三十(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就所需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42條
-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43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44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9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結算所的意見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45條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 (vi) 公司債券存根；
 - (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公司法》第97條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2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46條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第47條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必備條款》第48條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本數)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本數)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30%)以上(含本數)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49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50條
《公司法》第37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法》第102條

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第51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

《必備條款》第52條
《公司法》第10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含發出通知之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股東大會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五十九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必備條款》第55條

第六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三)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四)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

《必備條款》第56條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必備條款》第57條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7(3)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刊登，或公司自設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第58條

第六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59條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必備條款》第60條
結算所的意見

第六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必備條款》第61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位或一(1)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1)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結算所的意見</p>	
<p>第六十六條</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必備條款》第62條</p>
<p>第六十七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必備條款》第63條</p>
<p>第六十八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授權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必備條款》第64條</p>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七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1)股份有一(1)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必備條款》第65條
《公司法》第103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4

第七十一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第66條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的一(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遵守相關規定。

- 第七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67條
- 第七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必備條款》第68條
- 第七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1)票。 《必備條款》第69條
-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0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71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

第七十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72條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

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八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必備條款》第72條

第八十一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必備條款》第73條
第八十二條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必備條款》第74條
第八十三條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必備條款》第75條
第八十四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必備條款》第76條
第八十五條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必備條款》第77條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八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78條
-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八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79條
- 第八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第80條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81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八十九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82條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批復》 《公司法》第102條
第九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必備條款》第84條
第九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必備條款》第85條 《證監海函》第3條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f) (i)&(ii)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或
- (三) 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批准後，將公司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將該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董事會的佔比應達到三分之一(1/3)或以上且至少為三(3)名，其中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財務專長。

《必備條款》第86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公司可以按實際情況設副董事長二(2)人。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或公司需要，董事會可以下設專業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必備條款》第87條
《證監海函》第4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將至少為七(7)日。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4(4)
&4(5)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不受此影響）。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4(3)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自獲選之日起算，可以連選連任。

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公司法》第45條

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推動依法治企、依法決策，指導督促企業法制建設規劃。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中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董事會須予以審慎考慮。
- (十三) 除公司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或已授權公司總經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經股東大會授權的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4(1)

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ii)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交易事宜時，任何在(a)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b)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處兼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不得進行投票，且該等董事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法定應出席人數。如因上述回避事宜導致該次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則應將該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儘管本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二款另有規定，董事會會議審議公司是否接受(i)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該控股股東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書面知會公司的可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西藥分銷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的任何商機；或(ii)是否行使公司的控股股東授予公司對於該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含公司及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持權益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只可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由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儘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另有規定，三位以上（含本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有關會議即構成足夠法定人數。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和「附屬公司」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上市規則》
App 14 A1.7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89條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90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1)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法》第109條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1)次。由董事長召集，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有緊急事項時，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或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條會議通知的限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
App 14
A.1.1 & A.1.3
《必備條款》第91條
《公司法》第110條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必備條款》第92條
《公司法》第110條

- (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 (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1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通知或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方式通知董事和監事，但第九十九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一條

凡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之事項，必須按第九十九條規定的時間通知全體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當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份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意見》第3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3)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上市規則》
App 14 A7.1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聲像傳輸方式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必備條款》第93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必備條款》第94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通訊表決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或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且以上述方式將其簽字同意的議案送交董事會秘書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形成的決定以中文作足夠詳細的會議紀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對會議和通訊表決方式所議事項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必備條款》第95條
《意見》第3條
《上市規則》
App 14 A1.5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應於合理時段內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作記錄之用，並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董事。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上市規則》APP14
A.14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96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必備條款》第97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五)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六)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八)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總監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98條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

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必備條款》第99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1)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法》第46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00條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七)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
- (十)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101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一百一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102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必備條款》第103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5)人組成。
《必備條款》第104條

監事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第5條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d) (i)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三(3)名外部監事(含兩(2)名獨立監事和一(1)名股東代表監事)、兩(2)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

《必備條款》第105條
《公司法》第117條

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獨立監事是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必備條款》第106條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2)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第107條
《公司法》第119條

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監事會會議：

(一) 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監事提議時；

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兩(2)日送達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08條
《公司法》第53條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並提出罷免上述人員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第7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必備條款》第109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本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證監海函》第6條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d) (ii)

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公司法》第119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必備條款》第110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111條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112條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13條

-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必備條款》第114條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必備條款》第115條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必備條款》第116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

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第117條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第118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119條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第120條
-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121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122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123條

前款規定不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124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125條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126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127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理、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

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 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第128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款報酬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或仲裁。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下之一：

《必備條款》第129條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130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第131條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2條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33條
《證監海函》第7條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5
-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 除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當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名H股股東，收件人的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第134條
-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第135條

第一百五十條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必備條款》第136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必備條款》第137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余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公司法》第166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利潤分配。</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p>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3(1)

董事會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3(2)

第一百五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必備條款》第138條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法》第168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第139條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特別規定》第27條

- 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之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基準價。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 《必備條款》第140條
《證監海函》第8條
-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c)
- 對於公司以郵寄方式發送股東的股利單，如該等股利單未予提現，則公司須於該等股利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有權終止以郵寄方式發送股利單。然而，在該等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3(1)
-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13(2)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已派發三(3)次股利，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公司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141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必備條款》第142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必備條款》第143條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144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所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145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第146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	《必備條款》第147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e)(i) 《證監海函》第9條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第148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e) (ii)
《證監海函》第10
條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e) (iii)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上市規則》
App 13D
Para 1(e) (iv)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第149
條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必備條款》第150條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法》第173條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必備條款》第151條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 《公司法》第175條
-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必備條款》第152條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必備條款》第153條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責令關閉、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公司法》第180條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 《公司法》第181條
-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必備條款》第154條
《公司法》第183條
-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進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作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必備條款》第155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必備條款》第156條
《公司法》第185條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157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158條
《公司法》第186條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本條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159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160條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第161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1)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2)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證監海函》第12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162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7(1)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 (八) 若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按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在於報章上刊登（定義見《上市規則》廣告）。

《上市規則》
App 3
Para 7(1)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發給內資股東的通知，須在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以交付郵局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
第163條
《證監海函》
第11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章程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上市規則》、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與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編製。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述「不足」、「以外」、「低於」、「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大會。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第165條